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0号）。《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11月10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pohr/index.html#/appMai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1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1月13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0%。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0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思泰克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11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pohr/index.html#/appMain）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1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11月13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0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0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9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11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11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8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11月1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2-7263060
海通证券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海通证券联系电话	021-23187958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上接A14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8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迟万兴、陈民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10、11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9.01	《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陈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王兆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董莉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01	《关于选举禹久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田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王晓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1.01	《关于选举迟万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陈民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9、10、11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提案10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3年11月24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9.01	《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陈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王兆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董莉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01	《关于选举禹久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田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王晓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1.01	《关于选举迟万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陈民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